

国道624线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段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TXM-HPBZ-2026-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624线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段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1万元,招标人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该段公路位于西乌旗境内,起点位于吉仁高勒镇,终点位于西乌旗与克什克腾旗交界处的巴彦高勒,顺接克什克腾旗境内国道624线。路线全长29.8公里,目前为自然路,拟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2.7亿元,地方需配套0.3亿元。计划2026年开工建设,2027年建成通车。该段公路为目前境内仅存的一条国道“断头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国道“断头路”的全面贯通,同时有效连接我盟东部地区与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区域公路交通网络。对促进区域间的资源流通与经济协作,加强两地间的文化、旅游等多方面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JBHPBZ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JBHPBZ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11 09:00:00到2026-04-15 17:00:00。

获取方式:联系采购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0 15:00:00。

开标地点: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多伦路交通投资大厦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479-8222425

邮件：xmjtyjgh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号

联系人：周朝力格尔

电话：15849804684

邮件：149242938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周朝力格尔

国道 624 线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段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道 624 线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段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国道 624 线吉仁高勒至巴彦高勒段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2 采购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该段公路位于西乌旗境内，起点位于吉仁高勒镇，终点位于西乌旗与克什克腾旗交界处的巴彦高勒，顺接克什克腾旗境内国道 624 线。路线全长 29.8 公里，目前为自然路，拟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约 3 亿元。其中，可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7 亿元，地方需配套 0.3 亿元。计划 2026 年开工建设，2027 年建成通车。

该段公路为目前境内仅存的一条国道“断头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国道“断头路”的全面贯通，同时有效连接我盟东部地区与赤峰市，进一步完善区域公路交通网络。对促进区域间的资源流通与经济协作，加强两地间的文化、旅游等多方面交流具有重要意义。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0,000 元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调查、环境监测、搜集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承办评审会，并通过评审；（2）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协助业主取得相关批复；（3）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的相关伴随服务。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2.3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应符合国

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确保通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2.5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JBHPBZ。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2) 业绩要求：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业绩设置最低要求考核内容；
- (3) 信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联系采购代理获取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元，售后不退。

4.3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年4月20日**下午 **15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 **14时30分**至 **15时0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锡林浩特市滨河酒店15楼2号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察哈尔大街1号（世纪嘉园南门对面））。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多伦路交通投资大厦

邮编：026000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0479-8222425

采购代理：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号

邮编：010051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5849804684

2026年4月10日

公告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项目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JBHPBZ	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JBHPBZ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JBHPBZ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JBHPBZ	项目负责人	1 名	1.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 3.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40 分 (2) 技术建议书部分： 30 分 (3) 报 价： 30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报价 (2) 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按以下方法计算评审价平均值： a、如果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小于 5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响应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家时，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报价。	

		(3)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40分)	业绩(25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20分; 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工作, 每提供1项加2.5分, 本项最高加5分。
		项目负责人(10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6分;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担任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项目负责人职务的个人业绩加2分, 本项最高加4分。
		履约信誉(5分)	通过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5分
3.3(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30分)	技术建议书: 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技术建议书, 得10分; ②技术建议书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 得10~20分; ③编制技术建议书详细, 针对性强, 内容具体, 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 得20~30分。	
3.3(3)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 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 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F_1 ——报价得分; F ——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 $F=30$; D_1 ——供应商的报价; D ——评审基准价。 若 $D_1 \geq D$, 则 $E=0.2$; 若 $D_1 < D$, 则 $E=0.1$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 供应商优先顺序的 规则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 技术建议书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 商务与技术建议书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建议书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

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